



#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##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www.hongkonggarden.org

本會檔號 : L704-2011

致 屋宇署高級測量師 吳美緻小姐：

### 證明現有花槽欄柵安全的方法

本法團於 2011 年 4 月 7 日收到 貴署 2011 年 3 月 30 日對本法團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關 [證明現有花槽欄柵安全的方法] 的回信。

貴署的回信確認了我們建議方法的原則和精神，大家的觀點並沒有矛盾。您的回答補充了我們建議的方法在全面實施時的某些問題，因此，在目前 貴署的認同下，希望專業人士們能更清晰地盡力執行我們的「協調計劃」。

一位認可人士（註冊結構工程師）已接觸 貴署負責本屋苑有關項目的何進生屋宇測量師及查詢，並將依照 貴署回信第四段後部的提示進行，為一名試點業戶提交所需文件…等，期望 貴署能從速處理，以便可處理大量（有關花槽圍欄、改動固定窗）的同類個案。

法團與居民都正積極回應 貴署的命令及酌情決定，由於 貴署給本園的延期至 4 月 15 日，而法團在 3 月 30 日曾去信向 貴署提供「綜合協調計劃」參與單位、命令編號、專業人士等的電子版資料，這等同一個集體性 Form BA4 的效果與精神，因此請 貴署繼續給予本園業主足夠延期，讓居民可以進行各項必須的手續。法團期盼今天的溝通可以達成協助 貴署和居民及早解決有關的事情。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



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啟

2011 年 04 月 14 日

副本抄送：

屋宇署許少偉助理署長

立法會議員譚耀宗先生